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11/2022-AMCM 號通告

事項：保險監察－《壽險保單冷靜期權利的指引》

鑑於本局在實施三月二十七日第 008/2003-AMCM 號通告《「冷靜期」權利》及十月二十五日第 009/2012-AMCM 號通告《修改壽險保單冷靜期權利的指引》的規定所取得的經驗；

針對客戶投購人壽保險產品的保障及堅守“公平對待客戶”原則，加強冷靜期措施的有效落實，讓購買新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反思其購買人壽保險的決定，從而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提供合適的保障；

基此，根據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第九條和經第 21/2020 號法律修改，以及由第 229/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十條第二款 a 項的規定，本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決如下：

- 一. 隨附本通告公佈屬其組成部份的《壽險保單冷靜期權利的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 二. 所有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從事人壽保險中介業務的保險中介人，皆須遵從本指引的規定；
- 三. 不遵守本指引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違反本指引的實體及人士須受適用法律規定的處罰及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及
- 四. 本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同時廢止十月二十五日第 009/2012-AMCM 號通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立峰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壽險保單冷靜期權利的指引》

目錄

1	宗旨	1
2	定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冷靜期	3
5	冷靜期權益	5
6	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的責任	6
7	投保申請書所載的《“冷靜期”權益聲明》	8
8	簽發保單時《“冷靜期”權益提示》	9
9	保存紀錄	9
	附件一	I-1
	附件二	II-1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 宗旨

- 1.1 由於人壽保險產品一般是屬於中線或長線持有的契約，保單持有人須理解保險產品的保單條款、保費及費用、產品特色及其潛在風險。本指引旨在載列冷靜期的有關規定，讓購買新人壽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再三考慮購買人壽保險產品的決定，並訂定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就人壽保險冷靜期權益須遵守的最低監管要求，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2 定義

於本指引中：

- 2.1 “冷靜期通知書”指由發出人壽保單的保險公司訂立，且載有解釋冷靜期事宜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書須經由保險公司在保單簽發日期起計 9 個曆日內直接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2.2 “冷靜期”是一項保障客戶權益的機制，該機制讓保單持有人在人壽保單（連同冷靜期提示）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較早者為準）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 21 個曆日期間內反思其購買人壽保險的決定，而保單持有人可於此期間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保費。
- 2.3 “簽發日期”指保險公司於接受保單持有人的投保申請後，訂立作為保單持有人的壽保單的文件的日期。
- 2.4 “交付”指以下列任何方式將人壽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a) 由專人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包括掛號遞方式）；或
 - c) 電子方式。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2.5 “團體人壽保單”指為某公司、商業企業、合夥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僱員或某機構的成員或其他類似的團體的人提供保險保障的人壽保單。
- 2.6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指在《保險業務法律制度》下獲分類為人壽保險項目 C 的保險合約。
- 2.7 “人壽保單”指在《保險業務法律制度》下獲分類為人壽保險的保險合約。
- 2.8 “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指由保單持有人明確指定並書面授權其代表保單持有人接收或處理人壽保單或保單相關文件的個人，如保單持有人的配偶或家人等。為免構成利益衝突，除銷售保單的保險中介人為保單持有人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或姻親外，銷售保單的保險中介人不能同時作為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2.9 “交付的時間”指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就接收人壽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作出確認通知的時間。
- 2.10 “工作天”指除 (a)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的公眾假日；(b) 星期六；(c) 星期日；或 (d) 保險公司另有指明的非工作天以外的日子。

3 適用範圍

- 3.1 本指引適用於客戶在本指引生效日期後所申請購買的任何人壽保單，但團體人壽保單除外。
- 3.2 本指引亦不適用於下列有關人壽保單的交易：
- a) 為增加現有人壽保單的保額而引致的額外保費；
 - b) 根據現有人壽保單條款及條件行使抗通脹條文以增加保額；
 - c) 為現有人壽保單加入新的附加保障；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d) 保單持有人根據現有人壽保單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例如將定期保單或定期附加保障轉換為終身人壽保單的權利）；及
- e) 保障期不多於 90 個曆日且不提供自動續保的人壽保單。

4 冷靜期

4.1 冷靜期是有關本指引所適用的人壽保單（見第 3 段）的一項機制，該機制讓保單持有人按第 4.2 或 4.6 段所指定期間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保費。

4.2 冷靜期將由下列文件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期間：

- a) 人壽保單（連同第 8 段所述的冷靜期權益的提示）；或
- b) 冷靜期通知書，

以較早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交付人壽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並不包括在計算 21 個曆日的期間內。然而，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4.3 冷靜期通知書中包含以下資料及提示：

- a) 有關的人壽保單可供領取的情況，及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b) 在冷靜期內可重新考慮其購買人壽保險產品的決定的權利；
- c)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可獲退還已繳保費的權利；
- d) 保險公司的客戶服務部的聯絡資料（包括其澳門地址、客戶服務熱線號碼和電郵地址）；及
- e) 若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於冷靜期通知書交付後的 9 個曆日內仍未收到保單，便應聯絡保險公司的提示。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4 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須透過以下方式令保單持有人注意到冷靜期的機制：

- a) 於投保申請書載列的有關冷靜期權益聲明（見第 7 段）；
- b) 於交付保單時附上冷靜期權益的提示（見第 8 段）；及
- c) 若保險公司未有向客戶提供第 4.6 段所述的延長冷靜期，則保險公司須將冷靜期通知書直接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4.5 冷靜期須在人壽保單簽發日期後的適當時間範圍內展開：

- a) 若人壽保單由保險公司直接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則保險公司應在保單簽發日期起計 9 個曆日內交付該保單；
- b) 若人壽保單透過保險中介人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則
 - i. 保險公司應預留充足時間向保險中介人提供該保單，以便保險中介人能夠在保單簽發日期起計 9 個曆日內交付該保單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及
 - ii. 保險中介人於收到該保單後，須盡其合理努力在保單簽發日期起計 9 個曆日內交付該保單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c) 保險公司應在保單簽發日期起計 9 個曆日內直接交付冷靜期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再以電郵／短訊提示、錄音電話或收件證明提醒保單持有人該通知書的重要性；
- d) 若 9 個曆日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 e) 不論以何種方式交付，保險公司有責任就交付的行為及交付的時間備存充份的證據作證明；及
- f) 保險公司必須在保單文件內詮譯人壽保單的簽發日期。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4.6 如保險公司向客戶提供延長冷靜期，則可獲豁免遵守第 4.5 段所載的規定：
- a) 延長冷靜期將由人壽保單（連同第 8 段所述的冷靜期權益的提示）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期間；
 - b) 交付人壽保單當天並不包括在計算 21 個曆日的期間內。然而，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延長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 c) 為免生疑問，若保險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延長冷靜期比第 4.6 a) 段所述的期間更長，亦會被視為符合第 4.6 a) 段的規定；
 - d) 對於以非面對面方式銷售的人壽保險產品，延長冷靜期將由人壽保單（連同第 8 段所述的冷靜期權益的提示）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不少於 30 個曆日期間；及
 - e) 不論以何種方式交付，保險公司有責任就交付的行為及交付的時間備存充份的證據作證明。

5 冷靜期權益

- 5.1 在符合下列的規定下，保單持有人有權在冷靜期內的任何時間取消新人壽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
- a) 除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所有躉繳（整付）保費保單外，保單持有人應獲退還全數（即 100%）已繳保費。退還的已繳保費可以是保單貨幣或保單持有人所繳付的原有貨幣的全數款項，或以保單持有人同意的貨幣匯率計算；
 - b)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所有躉繳（整付）保費保單，保險公司有權於符合以下所有的規定下，對保費作出市值調整，以釐定應退還的保費金額：
 - i. 市值調整的計算應只參照保險公司於兌現資產時可能出現的虧損，而該資產是保險公司以有關人壽保單的保費所作的投資。保險公司簽發保單有關的費用或佣金支出不得計算在市值調整之內。
 - ii. 保單持有人於完成填寫投保申請書前，保險公司必須透過相關產品的銷售文件中披露有關市值調整的權利及計算市值調整的基準。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iii. 準保單持有人於簽署其投保申請書前，必須獲告知關於保險公司可作出市值調整的權利及計算市值調整的基準。
 - c) 如保險公司需要從退還的保費金額中扣除核保過程中向受保人提供的身體檢查費用，則保險公司必須在受保人接受有關身體檢查前取得保單持有人的書面明示同意。該同意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身體檢查的項目及費用，並說明保單持有人只有在冷靜期內取消新人壽保單的情況下才須承擔這些費用。為免生疑問，上述費用只可包括保險公司為上述身體檢查實際需要支付的成本，但不得包括任何其他費用或成本。
- 5.2 保單持有人需要直接向保險公司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及退回保單（如適用），以行使此取消保單的權利。

6 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的責任

- 6.1 所有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必須遵循本指引所訂定的要求，高級管理層須確保本指引所訂定的要求得以嚴格遵守，董事會亦有責任監察為遵守本指引而採取的措施的執行情況，並須對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負上最終責任。
- 6.2 保險公司必須按照第 4.5 或 4.6 段的規定，交付人壽保單及冷靜期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6.3 保險公司亦必須：
- a) 在其保險中介人的培訓資料及內部指引中訂明，其保險中介人必須遵守第 4.5 b) ii)、6.3 b) 及 6.4 段所載的規定；
 - b) 在準保單持有人簽署投保申請書前，告知準保單持有人可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以及保險公司可作出市值調整的權利及市值調整的計算基準（如適用）；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c) 訂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保險公司及其保險中介人嚴格遵守本指引的規定，並確保該措施有效提供及保存充分的證據作下述事項的證明：
- i. 不論人壽保單透過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交付，人壽保單已按照第 4.5 或 4.6 段所載的規定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ii. 不論人壽保單透過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交付，在保單簽發日期起計 9 個曆日內，冷靜期通知書已按照第 4.5 段所載的規定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iii. 若人壽保單透過保險中介人交付，保險公司須預留充足時間向保險中介人提供該保單，以便保險中介人能夠按照第 4.5 或 4.6 段所載的規定交付該保單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
 - iv. 若人壽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由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接收，保險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評估有關指定代表的合理性，包括保單持有人與指定代表的關係以及保單持有人不親自接收和處理人壽保單及保單相關文件的原因等，並須採取額外措施確保保單持有人知悉有關安排的潛在影響；
 - v. 若保險公司未能評估有關指定代表的合理性，則保險公司須再次核實保單持有人完全明白有關安排的潛在影響，並備存對話錄音或其他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以作紀錄；
 - vi. 若保單持有人未有完成指定代表的確認，而保險公司將人壽保單及／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該代表，則保險公司會被視為未能符合第 4.5 或 4.6 段所載的規定，並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及
 - vii. 若保單持有人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保險公司須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有關證明以確認收到有關取消保單的申請。
- d) 備存第 6.3 c) i) 至 iii) 段提述的證據紀錄，以證明人壽保單及冷靜期通知書交付的時間（例如，如適用，確認人壽保單及冷靜期通知書已交付的收據副本、接收電子文件的認證紀錄、或由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接收確認等）；
- e) 備存第 6.3 c) iv) 至 vi) 段提述的證據紀錄，以證明確保保單持有人知悉有關安排的潛在影響；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f) 備存第 6.3 c) vii) 段提述的證據紀錄，以證明收到取消保單的申請及遞交申請的時間；及
- g) 倘保險公司（及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或保險中介人違反本指引的規定，將按照有關從事保險及保險中介業務所適用於違法行為的規定進行處罰。

6.4 保險中介人須：

- a) 遵守第 4.5 b) ii) 及第 6.3 b) 段所載的規定；及
- b) 遵守澳門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其他守則及指引內所載有關冷靜期的任何其他規定。

7 投保申請書所載的《“冷靜期”權益聲明》

- 7.1 保險公司須在投保申請書內緊接在準保單持有人簽署欄的正上方，印上符合投保申請書所載的《“冷靜期”權益聲明》用詞指引（附件一）上的聲明（“聲明”）。
- 7.2 該聲明應使用清晰易讀的文字並以顯著的方式展示，以提醒客戶冷靜期內取消保單及退還保費的權利。
- 7.3 保險公司須指明保單持有人發送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可採用的方式。例如，保單持有人可以用電郵方式向保險公司發送書面通知。
- 7.4 不論投保申請書是使用紙張、電子或其他形式顯示，該聲明的字體不得小於投保申請書內其他聲明所使用的字體。
- 7.5 該聲明所用的語言須與投保申請書其他部份所用的語言一致。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8 簽發保單時《“冷靜期”權益提示》

- 8.1 於交付人壽保單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時，保險公司應隨人壽保單附上提醒保單持有人享有冷靜期權益的提示（“提示”）。
- 8.2 該提示的方式應考慮到交付所使用的媒介的具體情況，保險公司可於交付人壽保單時以信函的形式將聲明直接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以標籤形式張貼聲明於保單封套、封面或保險合同首頁上。
- 8.3 保險公司須指明保單持有人發送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可採用的方式。例如，保單持有人可以用電郵方式向保險公司發送書面通知。
- 8.4 該提示所用的語言必須與保險合同以及保險公司於簽發保單時所用的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的溝通上的語言相同。
- 8.5 該提示必須使用清晰易讀的文字並以顯著的方式展示。
- 8.6 有關所須提示的內容細則，可詳見簽發保單時的《“冷靜期”權益提示》用詞指引（附件二）。

9 保存紀錄

- 9.1 保險公司須保存充分的紀錄以證明本指引所訂定的要求得以遵守。倘該保單成功簽發，所需文件及紀錄須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存，並須保存至保單到期或終止後的至少五年（或更長，倘該等紀錄亦須符合澳門其他法規或條例的保存要求）。然而，倘該保單並未成功簽發，有關紀錄須保存最少兩年（或更長，倘該等紀錄亦須符合澳門其他法規或條例的保存要求）。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9.2 當發生與冷靜期相關的投訴或爭議時，保險公司必須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提供有關紀錄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附件一

投保申請書所載的《“冷靜期”權益聲明》用詞指引

保單持有人可在冷靜期內取消人壽保單的權益的解釋，必須在保單的投保申請書中以顯著的方式顯示，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視乎所使用的分銷渠道而定）必須在申請過程中向保單持有人清楚解釋該權利。該聲明可使用的適當用詞和格式的指引如下：

1. 本指引適用的所有人壽保單（除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所有躉繳（整付）保費保單外）

關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益及退還保費，
保險中介人有責任向閣下詳細解釋以下內容。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 [保險公司的名稱] 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本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必須 [由本人簽署]，並由 [保險公司的名稱] 在 [保險公司的澳門總辦事處地址] 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本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 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本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 [保險公司的名稱] 在交付保單時致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本人。

附註

- i. 保險公司可調整上述用詞，並指明保單持有人發送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可採用的方式。例如，保單持有人可以用電郵方式向保險公司發送書面通知。
- ii. 地址必須是澳門地址。
- iii. 退還的已繳保費可以是保單貨幣或保單持有人所繳付的原有貨幣的全數款項，或以保單持有人同意的貨幣匯率計算。
- iv. 如保險公司向客戶提供第 4.6 段所述的延長冷靜期，則可作出如下調整：
“本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 的期間。”
- v. 只有在完全符合第 5.1 c) 段的情況下，保險公司才可從退還的保費金額中扣除核保過程中向受保人提供的身體檢查費用。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附件一

2. 本指引適用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所有躉繳（整付）保費保單

關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權益及退還保費，
保險中介人有責任向閣下詳細解釋以下內容。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 [保險公司的名稱] 取消保單並獲退還經扣除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本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必須 [由本人簽署]，並由 [保險公司的名稱] 在 [保險公司的澳門總辦事處地址] 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本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 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本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 [保險公司的名稱] 在交付保單時致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本人。

附註

- i. 保險公司可調整上述用詞，並指明保單持有人發送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可採用的方式。例如，保單持有人可以用電郵方式向保險公司發送書面通知。
- ii. 作為銷售過程的一部份，保險公司必須在準保單持有人簽署投保申請書前，披露及說明其可作出市值調整的權利以及該市值調整計算基準的詳細資料。
- iii. 保險公司可作出市值調整的權利以及該市值調整計算基準必須包括在相關的產品銷售文件中。
- iv. 地址必須是澳門地址。
- v. 退還的已繳保費可以保單貨幣、保單持有人所繳付的原有貨幣或保單持有人同意的貨幣匯率計算。
- vi. 如保險公司向客戶提供第 4.6 段所述的延長冷靜期，則可作出如下調整：
“本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 的期間。”
- vii. 只有在完全符合第 5.1 c) 段的情況下，保險公司才可從退還的保費金額中扣除核保過程中向受保人提供的身體檢查費用。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附件二

簽發保單時的《“冷靜期”權益提示》用詞指引

於交付人壽保單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時，應隨保單附上就提醒保單持有人享有冷靜期權益及冷靜期限期的清晰提示。該提示必須提醒保單持有人有權直接與保險公司聯絡，以進一步了解冷靜期權益。該提示可使用的適當用詞和格式的指引如下：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如果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這份保單能滿足閣下的財務需要，但如果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請：

- (a) 如適用，將保單退回本公司；及
- (b) 提供 [由閣下親筆簽署] 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

我們會取消這份保單，並退還閣下已繳的保費。[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所有躉繳（整付）保費保單，相關提示必須加上“如閣下的投資的價值在我們接獲閣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時已經下調，則獲退還的保費數額將扣除該等下調的金額（如有）。”]

閣下如欲行使取消保單的權益，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閣下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 [由閣下簽署並] 由 [保險公司的名稱] 位於 [保險公司的澳門總辦事處地址] 的辦事處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冷靜期通知書是與保單分開發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的通知書，以告知閣下可在該 **21 個曆日**的限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
- 2) 如果閣下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

如果閣下尚有任何疑問，請與 [保險公司的聯絡方式（包括其地址、客戶服務熱線號碼和電郵地址）] 聯絡，我們很樂意進一步向閣下解釋取消保單的權利。

附註

- i. 保險公司可調整上述用詞，並指明保單持有人發送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可採用的方式。例如，保單持有人可以用電郵方式向獲授權保險人發送書面通知。
- ii. 除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所有躉繳（整付）保費保單外，保單持有人有權在冷靜期內要求退還全數（即 100%）已繳保費。退還的已繳保費可以是保單貨幣或保單持有人所繳付的原有貨幣的全數款項，或以保單持有人同意的貨幣匯率計算。
- iii. 如保險公司向客戶提供第 4.6 段所述的延長冷靜期，則可作出如下調整：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緊接保單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內。”
- iv. 只有在完全符合第 5.1 c) 段的情況下，保險公司才可從退還的保費金額中扣除核保過程中向受保人提供的身體檢查費用。